

规范交通秩序 让出行更文明

5月27日,市交警部门出动近100名警力分布市区各大路段,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大整治,查处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闯红灯、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陋习和顽症。当天,记者走上街头,直击现场执法过程。

闯红灯:拿生命在行走

27日上午,虽然已经过了上班高峰,但市府岗仍然人潮涌动,四名交警正顶着烈日,在各自的岗位上指挥着交通。“你凭什么罚我,我没带钱……”在市府岗西南角,一名闯红灯的保安师傅被交警拦下,不仅不愿接受处罚,而且不停地骂着脏话。在交警的耐心劝说下,保安师傅接受了20元的处罚。

“你看,这个人是在拿命走路呀。”顺着交警手指的方向,记者看到,一名男子正低头玩着手机,由北向南顶着红灯穿过海潮路,身边一辆辆汽车疾驰而过,男子丝毫没有受到影响,直到交警将他拦下,他才将视线从手机上“拽”了出来。当交警告知要对他进行处罚时,男子一头雾水,不停地询问为何要对他进行处罚。

当天上午11时30分许,邓桥岗迎来了人流车流高峰。在一辆辆疾驰的汽车中间,一位头戴草帽的老太驾驶着电动三轮车。担心老太会有危险,两名交警迅速冲到路上,将老太带到安全地带。听说要被罚款20元,老太一边声称自己心脏不好,一边哀求交警不要对其罚款。得知老太年事已高还要只身一人出来卖菜争取生活费后,交警采取人性化执法,进行一番教育后便让她离开了。

礼让斑马线:有多少车主能做到

当天上午,记者在文游路与烟雨路的交叉路口蹲点时看到,一名骑车市民从花湾路驶出后,在通过斑马线时,文游路上的一辆轿车由南向北快速驶过,刚好被路面巡逻的交警逮个正着。因为车主没有避让斑马线上的行人,交警对车主进行了处罚。“我也知道不礼让斑马线是非常危险的事,但常常会出于侥幸心理放纵自己。这次被处罚也算买个教训,以后再赶时间也要以安全为主,这不仅是为了自己负责,也是对别人负责。”车主张先生感叹道。

巡逻交警离开后,记者继续在此蹲守。此时,一名年轻女子推着婴儿车从烟雨路走到斑马线上,身后还跟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记者注意到,期间共有出租车、公交车、轿车等7辆车驶过,但没有一辆车主动减速或停下,均从两人身前快速驶过。见车辆较多,两人又往后退了几步,直到不再有车辆靠近,两人才得以通过路口。随后,在短短的5分钟时间里,共有近80辆车从此处经过,而除了转弯车辆会在斑马线前提前减速外,真正能在斑马线前减速礼让行人的车辆不超过6辆。

随后,记者来到屏淮路与花湾路交叉路口,这一路段往来车辆相较于文游路稍少了一些,5分钟内约有近50辆车从此经过,而真正做到礼让斑马线的车辆不超过5辆。

交警解析:交通陋习为何久禁不止

记者在采访中得知,27日当天,交警部门采取重点路口固定执勤、重点路段上路巡逻等方式,共查处非机动车逆向行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等交通违法行为210余起,其中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6起。

“在对这些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我们感触最多的就是大家的不理解和不讲道理。”邓桥岗的薛警官说,查处这些不文明交通行为并不是罚过钱就完事了,最终的目的还是要让市民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且不再犯同类的错。面对那些不讲道理的人,他们会耐心地将不文明交通行为的危害讲给他们听,以起到宣传教育的作用。

那么这些交通陋习为何屡禁不止?交警部门通过分析大量被查处的交通违法者的心态,发现几种固有心理特征一直在促使着一些市民知法犯法。首先是从众心理,例如大家原本都在斑马线等红灯,有人在没有车辆通行时闯红灯通过了斑马线,很快就会有效仿者紧随其后,而这种情况在非机动车尤其是电动车的行驶中最为多见。其次是侥幸心理,机动车行驶到斑马线前时,总以为行人会主动避让,所以很少有人停下来避让行人。电动车或行人在逆向行驶时,自认为穿行于对向正常行驶的车流中不会被撞倒,或是仰仗

自己的“成功经验”而忽视了风险。此外还有自私自利,占道违停就是这类心理的最好体现。不少违停驾驶员的借口都是“只停一会,马上就走”,而正是这种心理,让这“一会”堆积成了难以解决的“城市病”。

交警部门表示,整治和查处只是一种帮助大家矫正陋习的强制性手段,单靠整治并不能实现长久的有序,广大市民自发矫正一些不良的心态,时刻提醒自己才是解决交通违法的根本之策。只有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增强了,邳城才会变得更加文明。

周明宝 王小敏

创文明城·做文明人

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高邮市公路路政大队 关于严禁在公路上打谷晒场的通告

当前,农村收割季节即将到来,为了防止在公路上出现打谷晒场的现象,确保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江苏省公路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公路沿线各乡镇和村组应大力做好宣传工作,禁止农户在公路上打谷晒场,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二、公安交警部门和公路路政部门将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大力支持和配合路政部门的管理和执法活动。

三、对在公路上进行打谷晒场的,公安交警部门和公路路政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500元~5000元的罚款。对不听劝阻的,将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

四、因打谷晒场造成交通事故的,公安部门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对妨碍交通、拒不服从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通告,希各地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我为控烟发声 共创无烟生活

□ 高邮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5月27日,我市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检查工作。
范习岭 吴方来

世界无烟日的由来

1987年11月,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将每年的4月7日定为“世界无烟日”,并于1988年开始执行。但因4月7日是世界卫生组织成立的纪念日,世界卫生组织决定从1989年起将每年的5月31日定为世界无烟日,中国也将该日作为中国的无烟日。

世界无烟日的意义是宣扬不吸烟的理念。每年都会有一个中心主题。今年世界无烟日的主题是“烟草一对发展的威胁”,我国活动主题是无烟·健康·发展,我省活动主题是“我为控烟发声,共创无烟生活”。

第三十一条 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控制吸烟工作。

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公安、市监、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对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公安机关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星级宾馆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有关规定

烟雾危害和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小学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室内区域;

(二)儿童福利院、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的室内外区域和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五)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

(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室内会议室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室内区域;

(七)公用事业、金融机构的室内营业区域;

(八)公共汽车、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客渡轮、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及售票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九)电梯内部及其室内等候区域;

(十)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并确定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制作标准以及张贴规范由省爱卫办统一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下列室内公共场所应当控制吸烟,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吸烟区(室)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吸烟:

(一)歌舞厅、游艺室等娱乐场所;

(二)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三)长途客运汽车、客渡轮、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区域;

(四)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场所。

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

(三)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主要通道;

(四)设置独立有效的通风换气装置;

(五)设置醒目的标志;

(六)配置烟灰缸(盒);

(七)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的宣传警语。

第三十五条 吸烟者在禁止吸烟场



5月30日,车逻镇结合创建国家卫生镇,开展第30个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
居晨亮 管在富

所吸烟的,任何个人可以劝阻,并可以要求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履行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区域设置烟草广告或者利用新闻媒体发布烟草广告,控制烟草促销活动。禁止设置自动售烟机。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八条 在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吸烟、不备烟。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世界无烟日”,提倡烟草制品销售者停止售烟一天,鼓励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外,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